

#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

欢迎使用上海稀宇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提供的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本服务”）。

为使用本服务，您（“甲方”）应当阅读并遵守本《用户协议》（“本协议”）。

## 注意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其中，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以加粗的方式提示您注意，请您重点阅读。您通过网页点击确认本协议或实际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确认：您具有与我们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所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如果您未满 18 周岁，请在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本协议，并在征得监护人的同意后使用本服务），且您接受并同意遵守本协议。

如果您不同意或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 MiniMax 开放平台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同意本协议或使用本服务。否则，表示您已充分理解本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 通则

1.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指乙方提供的大数据与 AI 产品、服务、文档、软件和其他服务，具体请见 <https://platform.minimaxi.com> (以下称为“MiniMax 开放平台官网”)。该等线上服务、文档、软件和其他服务将根据甲方的一个或多个订单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具体以乙方实际提供的为准），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使用一项或多项具体服务并遵守其服务规则。
2. 适用于具体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等级、技术规范、操作文档、计费标准、隐私政策、数据隐私和安全协议、服务使用规则、版权政策等内容的服务条款、规则、说明、标准等（统称为“服务规则”），以 MiniMax 开放平台官网或其他相关页面展示的届时有效的内容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 MiniMax 开放平台官网的《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为准。
3. 乙方仅作为中立的技术服务提供者，依约向甲方提供各类技术产品和服务；甲方的网站、应用、软件、平台等任何产品、服务及相关内容等，由甲方自行运营，已经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获得了合法经营资质或政府审批等（在协议有效期内保持长期有效），并持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履行相关审核、标识、评估、信息安全义务、披露使用乙方服务的义务等以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违反任一项承诺与保证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本协议有效期

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理解并认可，乙方可能会根据甲方所订购的产品和服务的类别、特性及规格等，对甲方使用产品和服务的方式、范围、功能等进行限制，甲方应认真阅读乙方关于甲方所订购的产品和服务的专用条款、订购协议/服务订单、服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说明，理解并遵守该等使用限制；且甲方进一步同意，如果甲方所使用的服务超过其购买的服务规格，乙方有权根据合理的商业判断，对甲方相关服务进行限制或暂停提供服务。

5. 甲方不得利用本服务制作、生成、发布、传播谣言或虚假信息。您在发布或传播输出内容，或者其他基于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制作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内容时，应当以显著方式予以标识、说明或提示，避免造成误导、混淆或误认。同时，未经我们书面明确同意，您不得以任何方式遮挡、涂抹、篡改或删除我们对信息内容进行的标识、设置的水印。

6. 乙方服务所反馈的输出内容均产生于技术模型，我们已经努力在改善模型算法，但是由于技术发展的局限性，仍不能避免输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包含的事实、观点、价值）的适用性、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等方面的瑕疵。如果遇到令您不快或与法律法规等相冲突的情形，请进行反馈，我们会在核实后立刻处理，感谢您为技术发展所做的贡献。同时，请您不要在应用内输入、输出、发布、复制、保存或以其他方式传播任何可能违法违规或其他有害、有误的信息，否则您将自行承担被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相关结果与我们无关。如果您不能接受上述风险和责任，请您不要使用我们的服务。

7. 输出内容是基于大数据和技术模型的反馈，并非专业人士所给予的建议，如涉及到医疗、法律、财务会计、金融投资或其他相关涉及专业领域知识和技能的事项，请您自行谨慎判断并视需要咨询专业人士。输出内容可能与您实际情况或现实生活不符，请勿在现实生活中仅依据输出内容进行决策或行动，如您或他人因此受到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的损害，您理解我们没有造成上述危险的故意，且不对相应后果承担责任，您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您不能进行谨慎判断，请勿使用我们的服务。

8. 我们高度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和人格权等合法权益，如果您认为我们在提供的过程中，或者他人在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请通过 [contact@minimaxi.com](mailto:contact@minimaxi.com) 与我们联系，并提供相应的合法权益证明资料和侵权内容凭证等，我们将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对违规内容采取删除、屏蔽等必要措施。

## 账号

1. 甲方应依法具备必要、适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资料，完成注册、获得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账号（以下简称“账号”）。

2. 为保护账号的安全性和独立性，避免出现账号归属不清晰等不良后果，甲方应当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身份信息等进行注册或登录，否则，可能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登

录和使用服务。

3. 甲方应当按照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流程填写、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资料（统称“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工商登记证件等；如果客户资料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或根据 MiniMax 开放平台的规则自行进行更新，否则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服务。
4. 本协议效力适用于甲方名下全部账号。账号将作为甲方使用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的身份识别依据，甲方应当对用户名、密码等信息采取必要、有效的保密和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管使用权限、设置高强度密码和定期更换措施等），否则，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此外，甲方应为其账号下的行为负责，所有账号下的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实施，且应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5. 甲方需自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对账号的使用与管理。为保障甲方权益，账号应仅供甲方自行使用，若甲方基于自身经营需要等原因，将其账号授权甲方员工或他人管理的，须做好权限管控，并且在遇到人员变动时及时完成交接和账号安全保护（比如修改密码、变更登录方式、设置账号保护等）。
6. 为保护账号和业务等的安全，甲方应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及 MiniMax 开放平台流程、制度进行实名认证。甲方同意授权乙方通过第三方核实甲方提交的相关信息或资料。
7. 实名认证是对账号归属以及责任承担等进行判断的依据，在发生账号归属争议等纠纷时，乙方有权认定该账号归属于实名认证主体。对于归属存在争议的账号，乙方有权暂时对该账号进行冻结。甲方在进行认证时务必谨慎对待，给与足够的重视并确保认证主体与账号使用主体保持一致，避免将企业使用的账号认证在个人名下，或将本人使用的账号认证在他人名下等任何不当认证行为。
8. 若甲方发现有他人盗用其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甲方合法授权的情形时，甲方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资料（如客户资料、情况说明、证明材料及诉求等，以便乙方核实身份及事件）。乙方收到甲方的有效通知并核实身份后，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服务规则进行处理。乙方依据本条进行处理产生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9. 若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瑕疵，导致乙方无法核实其身份或无法判断其需求等，而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理解，乙方对甲方的请求进行处理需要合理期限，对于乙方采取措施前甲方已经产生的损失以及采取措施后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甲方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甲方的关联公司使用本条款下乙方产品和服务，该等关联公司将被视为乙方客户，应遵守本条款的约定，甲方在此承诺并保证就该等关联公司未能完全遵守本条款或违反本条款向乙方承担责任。

服务

1. 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选购所需服务，购买前甲方需仔细阅读所购服务对应的服务规则并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购买或使用，并签订协议等。
2. 甲方需在订单提交后及时完成支付。部分服务可能有时间限制、库存限制或者活动数量等限制，订单提交后，若发生甲方未及时付款、或付款期间出现数量不足或已达到限量等情况的，甲方将可能无法使用相关服务。
3. 服务的结算方式以约定为准，且大部分服务开通后，即使甲方未新增服务项目或资源，亦未进行新的操作，但由于该部分服务会持续占用资源，因此将持续产生扣费，甲方应当及时续费或关闭服务。
4. 优惠措施是基于特定条件设置，比如针对特定配置的产品的优惠措施、甲方需一次性使用特定期限或数量的产品方可享受的优惠措施等（如包年优惠），若甲方最终未符合特定条件，则无法享受相应的优惠（包括但不限于折扣、代金券赠与、优惠使用其他服务等），双方需按照购买时相应服务的官网原价进行费用结算。多种优惠不可同时叠加适用，且甲方应当对此进行保密。
5. 甲方知悉并确认，服务期内乙方可能酌情调整报价及计费，请以产品和服务相关页面最新公布的内容为准。甲方在乙方官网发布相关产品和服务计费调整的公告生效日期之后下单的预付费或后付费产品和服务，将按调整后的计费方式进行计费。如甲方不同意前述计费调整，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产品和服务，如甲方继续使用相应产品和服务，则应视为甲方理解并同意按乙方最新公布的收费标准及方式支付相应费用。
6. 乙方将按照双方书面协议或订单的明确约定提供技术支持或其他服务。甲方确认并同意，技术支持或其他服务可能需要甲方承担额外的成本和费用。
7. 乙方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系统、设备等采取基础的安全保护措施。若甲方对安全保护措施的要求高于前述基础的安全保护措施标准的，甲方将负责以符合甲方安全要求的方式配置和使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自身需求购买配置更高的安全保护服务或另行配置其他安全防护软件、系统等。
8. 甲方应自行对其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等采取必要的、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提供技术支持，因甲方未采取前述措施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責任。
9. 乙方在服务规则约定内提供可用性保障。如果甲方对可用性的要求高于服务规则，则需要甲方主动对自身系统进行高可用性的设置，乙方可给与必要的协助。如果需要乙方配合提供定制化设计或开发，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10. 为提供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之目的，乙方可能要求访问和使用甲方设备。例如，乙方可能需要访问设备以完成软件安装或服务部署。甲方同意乙方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之目的使用或访问甲方设备，且甲方确认如果甲方不提供该访问权限，乙方可能无法提供服务（或服务中的某些功能）。甲方同意，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可能需要使用或访问甲方设备中的个人信息（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定义），并且该等个人信息将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的隐私政策进行处理。

11. 为了向甲方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服务平台或相关设备、系统、软件等进行检修、维护、升级及优化等（统称“常规维护”），如因常规维护造成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在合理时间内中断或暂停的，乙方无需为此向甲方承担责任。但是，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12 小时，就常规维护事宜通知甲方。若因不可抗力、基础运营商过错等原因导致的非常规维护，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2. 为保证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乙方可能进行设备更换等重大调整，前述情况可能导致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在合理时间内中断或暂停，乙方无需为此向甲方承担责任，但是，乙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配合；如甲方不配合进行调整，或者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3. 如果甲方发现其使用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创建的或在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上运行的任何应用程序（以下称“应用程序”，包括其终端用户对应用程序的使用）或甲方的客户数据违反了本协议（包括用户协议等），甲方应立即暂停该应用程序，删除客户数据并暂停终端用户访问（视情形而定）。如果甲方未在乙方发出任何违规通知后的二十四小时内采取前述行动，乙方有权暂停或禁用该应用程序，并禁用甲方账户，直到违规行为得到纠正。
14. 如果乙方认定违规行为可能：（a）中断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b）中断第三方对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的使用；（c）扰乱用于提供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的网络或服务器；或（d）允许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乙方或其关联方可以在不事先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在防止或纠正该违规行为所需的最小限度内立即暂停甲方账户、违规应用程序或终端用户账户。
15. 如甲方购买的具体服务含有存储功能的，在该服务到期或终止后，对于甲方存储在该服务中的数据等任何信息，乙方将根据该服务的服务规则为甲方保留相应期限。甲方应承担保留期限内产生的费用（若有），并按时结清费用、完成全部数据的迁移。保留期限届满后，甲方的前述信息将被删除。
16. 如果乙方对服务进行任何变更且该等变更将实质性减少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的功能，乙方将采取合理商业努力，在变更生效之前的合理期限内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前提是甲方已订阅接收有关该等变更的通知。如果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的中断或变更系为处理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安全性或完整性之紧急事件或威胁，为配合或回应诉讼，为解决知识产权相关的顾虑，或为遵守法律或政府的要求所必要，则乙方可以直接做出该等变更而不承担通知义务。
17. 乙方可能会不时针对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提供更新。基于网络服务的及时性、复杂性、高效性等特性及监管要求、政策调整等原因，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随时对 MiniMax 开放平台的相关服务规则进行调整，并通过网站公告、邮件通知、短信通知、系统消息、站内信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予以公布；前述调整一经公布即生效（另有说明除外），而无需再另行获得甲方同意。
18. 甲方应当在中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使用服务

并遵守中国及其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规定和要求。

## 甲方权利义务

1. 深度合成的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基于深度合成技术，甲方如基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提供服务的，需要加强数据管理，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数据安全，履行评估义务，应当采取技术措施添加不影响用户使用的标识，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保存日志信息，在生成或者编辑的信息内容的合理位置、区域进行显著标识，向公众提示深度合成情况，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
2. 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使用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并获得乙方根据本协议或适用订单约定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甲方在使用 MiniMax 开放平台上的服务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规则，并确保拥有服务使用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资质和能力，不得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也不得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供便利：
  4. 反对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
  5.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6.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7.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8.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9.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10.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11. 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12. 实施任何违背“七条底线”的行为。
  13. 含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4. 甲方在使用 MiniMax 开放平台上的服务时须维护互联网秩序和安全，不得侵犯任何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也不得为其提供便利：
  15. 实施诈欺、虚伪不实或误导行为，或实施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任何合法权益的行为，如“私服”、“外挂”等。
  16. 发布、传播垃圾邮件（SPAM）或包含危害国家秩序和安全、封建迷信、淫秽、色情、低俗等违法违规信息。
  17. 违反与 MiniMax 开放平台网络相联通之网络、设备或服务的操作规定；实施违法或未授权之接取、盗用、干扰或监测。
  18. 实施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病毒、木马、恶意代

码、钓鱼等方式，对网站、服务器进行恶意扫描、非法侵入系统、非法获取数据等。

19. 实施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破坏、扰乱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的运营或他人对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的使用；以任何方式干扰或企图干扰乙方任何产品或任何部分、功能的正常运行，或者制作、发布、传播上述工具、方法等。

20. 因从事包括但不限于“DNS 解析”、“安全服务”、“域名代理”、“反向代理”等任何业务，导致甲方自己频繁遭受攻击（包括但不限于 DDoS 攻击）且未及时更正行为，或未根据乙方要求消除影响，从而对乙方服务平台或他人产生影响的。

21. 实施其他破坏互联网秩序和安全的行为。

22. 甲方应当按照服务规则及时、足额支付费用。若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开通服务或无需另行通知而中止、终止向甲方提供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23. 要求甲方除应依约支付应付费用外，每逾期一天，还应按所欠费用 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缴清全部费用为止。

24. 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无需另行通知甲方即可随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单方解除协议的措施。

25. 若甲方逾期付款但甲方使用了预付费服务或甲方账号有未消耗的现金余额的，则乙方有权无需另行通知甲方，而直接将预付费用和现金余额用于抵扣拖欠款项和违约金。

26. 删除甲方基于使用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而存储或产生的部分或全部信息和数据。

27. 甲方应对其应用程序和客户数据负全部责任并确保其应用程序和客户数据符合本协议（包括服务规则）。乙方保留其审查所有应用程序以确保甲方遵守本协议的权利。甲方确认并同意，其将对终端用户对服务的所有使用、终端用户对应用程序和客户数据的访问以及账户下的活动负责，并确保每个终端用户均遵守本协议。

28. 甲方不得，且不得允许其关联方、雇员和服务提供商以及受其控制、管理、监督或以其它方式受其控制的任何第三方：（a）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复制、修改、创建衍生作品、反向工程、反编译、翻译、分解或以其他方式尝试提取服务的任何或所有源代码（除非适用法律明确禁止设置上述限制，且法律允许甲方进行反向工程，甲方将在进行反向工程之前联系乙方以获得所需的信息）；（b）将服务用于操作核设施、空中交通管制或生命支持系统，且使用服务或无法使用服务可能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环境破坏，（c）独立于任何集成的应用程序分许可、转售或分发任何或所有服务；或（d）以规避费用或以其他方式规避使用限制的方式获取服务。如果甲方选择美国为服务地区，甲方不得，且不得允许其关联方、雇员和服务提供商及受其控制、管理、监督或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第三方：（a）处理或存储受美国国务院发布的《国际

武器交易条例》约束的任何客户数据；或（b）处理或存储受《1996年健康保险携带和责任法案》（即HIPAA法案，包括其不时修订或根据该法案发布的任何法规）约束的任何客户数据。

##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和售后支持。
2. 乙方仅对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本身提供运营维护，甲方应当保证自身的网络、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应及时解决并避免对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产生影响：
  3. 甲方内部网络出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超负荷等。
  4. 甲方自有设备或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设备出现故障。
  5. 甲方自行拆离设备或通过其他方式导致网络中断。
  6. 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故障、网络中断等。
7. 若乙方自行发现或根据相关部门的信息、权利人的投诉等发现甲方、甲方的应用程序、甲方应用程序的终端用户或客户数据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行为的，乙方有权根据一般人的认识自行独立判断，并随时单方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8. 要求甲方立即删除、修改相关内容。
  9. 限制、暂停向甲方提供全部或部分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甲方的部分服务进行下线并收回相关资源、对甲方账号采取操作限制/账号冻结等措施）。
  10. 终止向甲方提供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并终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甲方的全部服务进行下线并收回相关资源等）。
  11. 乙方根据本协议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或终止协议的，甲方预缴的费用将作为违约金归乙方所有。
  12. 依法追究甲方的其他责任。
  13. 乙方依据本协议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服务、扣除费用、终止协议等），不视为乙方违约，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暂停、数据清空等）的，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14. 为合理保护甲方、甲方的用户及权利人等各方的利益，乙方有权制定专门的侵权、投诉流程制度，甲方应当予以遵守。如果乙方接到第三方对甲方的投诉或举报，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相关资料（如甲方的主体资料及甲方就投诉或举报提交的反通知书、相关证据等全部资料），要求甲方与投诉方进行协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包含甲方、乙方以及投诉方的三方邮件组，供甲方、投诉方直接沟通、相互举证等，

下同)，若甲方投诉或举报其他 MiniMax 开放平台客户的，乙方也有权向被投诉方披露甲方相关资料（如甲方的主体资料及甲方就投诉或举报提交的通知书、相关证据等全部资料），要求甲方与被投诉方进行协商，以便及时解决投诉、纠纷，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否则，可能会影响甲方继续使用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由此造成甲方或他方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

15. 乙方可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但乙方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为本款生效之需要，双方同意签订所有合理必要的文件及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

16.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使用甲方的名称、品牌、商标标识等作为商业案例进行宣传、展示。

17. 因甲方的违约行为引起的第三方投诉或索赔，甲方应当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赔偿或遭受相关国家机构处罚的，甲方还应当全额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处理相关事宜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客户数据

1. 甲方保证，其存储、上传到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中，所有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处理指令（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提交给乙方的或者利用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以分析、分发等任何方式处理的客户数据，为其依法收集、获取或产生的数据，甲方不会也不曾以任何方式违反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任何个人或实体的合法权利，或将客户数据用于违法违规目的，并确保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保护其终端用户的个人数据，包括向终端用户发布具有充分法律效力的隐私通知。甲方应确保已从终端用户获取并保留其访问、监控、使用、披露和授权乙方处理客户数据所需的任何同意。“客户数据”系指甲方或其终端用户提交至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的任何数据、信息、媒体或其他内容，但不包括作为甲方账号的一部分提供给乙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数据。

2. 如甲方的客户数据中包含了个人信息的，甲方应保证已经获得了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并有权将其个人信息传输给乙方进行数据处理。若因甲方对于甲方未能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充分、完整授权而导致乙方不当收集或处理了相关数据，乙方有权基于单方的合理判断立即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删除相关信息及数据、暂停服务、冻结或注销甲方的账号，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有权自行使用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对其数据进行上传、分析、删除、更改等处理（具体以甲方使用的服务的服务规则为准），就数据的删除、更改等处理，甲方应谨慎操作并承担因该等操作所产生的后果，乙方不对该等数据承担恢复的责任。

4. 乙方将为提供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和提升算法服务之目的，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访问和处理客户数据。甲方特此授予乙方访问、复制和使用客户数据以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非排他的、可再授权的许可。在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技术和网络支持过程中，乙方可能会收集或产生某些技术和运营数据，例如系统日志、账单数据、客服对话、留资信息等（“运营数据”），乙方可利用该等运营数据优化和改善乙方的产品和

服务。除因甲方使用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所需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会接触或使用甲方数据。

5. 甲方应根据自身需求自行对数据进行备份，乙方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服务规则约定提供数据备份服务，乙方仅在法定或约定提供的数据备份服务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6. 因甲方数据的产生、收集、处理、使用等任何相关事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而造成的全部结果及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有权随时全部或部分终止向甲方提供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或承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知识产权

1. 双方各自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工业权利等（以法律法规最大范围的定义为准），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者履行本协议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

2. 甲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和服务过程中自行提供、发布、上传和处理的任何内容（“客户内容”）及该等行为本身，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技术、程序、网页、文字、图片、图像、音频、视频、电子文档、其他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或已获得权利人合法授权。甲方进一步保证，客户内容不得包含任何违反适用的法律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且不会利用乙方服务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将就上述范围内的任何第三方索赔为乙方提供抗辩和赔偿，并使乙方免受损害。

3.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的相关技术的所有知识产权归乙方及其许可方所有。乙方不授予甲方任何关于乙方知识产权的许可或其他权利（不论是默示的还是其他形式的）。对于甲方使用乙方服务而产生的输出内容，如果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为了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您知悉并授权，在经安全加密技术处理、去标识化且无法重新识别特定个人的前提下，我们可能会将服务所收集的输入及对应输出，用于本协议下服务的优化以及统计分析、问题排查、安全风险等目的。

4. 对于针对甲方提起的，声称甲方或其终端用户使用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的行为侵犯或盗用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的第三方主张、诉讼或程序（“主张”），如果主张是以下原因引起的，则甲方应当自负其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a) 甲方对本协议的违反；(b) 客户数据；(c) 被诉的侵权行为是基于将软件或服务与非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数据、软件、硬件或业务流程结合使用；(d) 使用非现行或不受支持版本的服务；(e) 除乙方或其关联方外的任何人对软件或服务的修改；或(f) 甲方或其终端用户在收到乙方停止使用的通知后仍然继续使用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后导致的责任。

5. 对于针对乙方、其关联方，及它们各自的许可方、雇员、高管及董事提起的、声称：(a)任何甲方应用程序、产品、服务或客户数据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b)甲

方或其终端用户以违反本协议（包括服务规则）的方式使用服务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

- (i) 违反适用的数据保护相关法律；
- (ii) 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 (iii)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的任何主张，或
- (c) 甲方或其终端用户使用并非由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数据、软件、硬件引起的主张，甲方将为乙方抗辩，并赔偿乙方，使其免于遭受该等主张引起的损失。

6. 除乙方明示许可外，甲方不得复制、模仿、修改、翻译、改编、出租、出售、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发布或转让乙方产品和服务（全部或部分）、乙方基于交付服务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权限密钥、技术文档、API 列表、使用系统、应用程序、开发者工具及其他技术工具，亦不得通过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破坏、破译、尝试发现产品和服务的源代码、算法或目标代码。

7. 未免歧义，甲方购买的产品和服务，均不包含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或专利许可，亦不构成甲方单独或（和）结合其他方式展示和使用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字号、域名、网站名称或其他任何显著品牌特征（“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中文标识）的许可或（和）授权。

## 保密信息

1. 甲乙双方为了本协议目的，已经或将会提供或透露某些保密信息。其中，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而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

2. “保密信息”指由披露方持有的与其业务、经营、技术及权利等事项相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讯、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规划，商务资料，与技术有关之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提供的物品或厂商资料，用户信息，人事资料，商业计划，服务价格及折扣，财务状况、谈判进展等。

3. 接收方从披露方所获悉的信息，如有标明或可合理认知为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须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目的。接收方应以对待其自身保密信息相同的注意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审慎义务）对待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4. 尽管有前述约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信息不被视为保密信息：

5. 接收方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的渠道或方式持有的信息。

6. 该信息已经属于公知领域，或该信息在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而被公开。

7. 接收方合法自其他有权披露资料的第三方处知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8. 由接收方不使用或不参考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的。

9. 如果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需要依法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但接收方应当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保护披露方合法权益。

10. 双方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意义。

11. 一旦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如因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应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乙方会按照公布的《隐私政策》的规定保护甲方的相关信息，但乙方为完善算法或提升服务而使用、披露保密信息的，不构成对保密义务或《隐私政策》的违反。

### 出口管制与制裁

1. 甲方身份：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高管、董事、股东、代理或雇佣均未：

2. 被列于美国制定的任何指定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制定的“特别指定国民名单”）、联合国安理会制定的任何指定人员名单、英国制定的任何指定人员名单（包括英国财政部制定的“金融制裁目标综合清单”）、欧盟及其任何成员国制定的任何指定人员名单（包括“受金融制裁的个人、团体和实体的综合清单”），或由对甲方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制定的其它任何受制裁人员名单（该等名单列明的人员为“受限人员”）；

3. 组建、运营或常驻于被全面制裁的目标国家或地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伊朗、古巴、北朝鲜、叙利亚、克里米亚/塞瓦斯托波尔地区以及所谓的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受制裁地区”））；

4. 被任何一个或多个受限人员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的所有者权益。

5. 制裁事件。如果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成为受限人员，或被受限人员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的所有者权益，或因贸易法律（定义如下）而导致本协议的履行被限制或禁止，或如果乙方合理地认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违反了贸易法律或正在从事可能使乙方违反贸易法律的活动（“制裁事件”），则乙方可停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停止继续提供服务，并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和正在提供的服务。乙方有权酌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 贸易合规。甲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与甲方使用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相关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国和欧盟（包括其成员国）等组织或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例如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美国立法机构颁布或者由美国总统发布行政令，并由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执行的经济制裁法律和规则（合称“贸易法律”）。甲方同意不参与和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有关的，可能会导致乙方违反任何贸易法律的任何活动，且甲方应遵守适用的贸易法律使用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包括：（a）甲方对客户数据的转移和处理；（b）向终端用户提供客户数据；（c）指明任何前述事项发生的服务地区；及（d）经由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传送、发布或上传数据、技术信息、软件或其他内容。如甲方违反本条款（贸易合规）之约定或出现以下情形的，则乙方可停止履行本协议项下

的义务或停止继续提供服务，并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和正在提供的服务：

7. 甲方或被甲方授权使用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的第三方因被列入任何出口管制限制名单或被采取贸易法律下的任何制裁、处罚措施等，导致乙方出现无法履约、履约障碍、履约成本或者履约风险明显增高等情形或类似情形的；或
8. 本协议的履行因任何贸易法律而受限制、被禁止或履行本协议可能导致违反贸易法律的，比如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相关软、硬件产品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受到管制而导致乙方不适合继续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
9. 在不限前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任何适用的贸易合规规定，导致继续履行本协议将违反适用的贸易合规，则另一方有权不再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且违反方将赔偿另一方因上述违规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责任限制

1.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使用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情况使服务发生中断。出现下述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与相关单位配合进行修复，但是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予以免责。
2.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管制、政府行为、法律法规颁布调整、罢工（任一方内部劳资纠纷除外）、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基础运营商、乙方的外部供应商（如云服务厂商）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信及云服务厂商技术调整、电信/电力线路被他人破坏、电信/电力部门对电信网络/电力资源进行安装、改造、维护。
4. 网络安全事故，如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5. 甲方通过非乙方授权的方式使用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甲方操作不当或甲方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
6. 其他非乙方过错、乙方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7. 因不可抗力、基础运营商原因、网络安全事故或其他超出当事人可合理掌控范围的事件，造成本协议迟延履行或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费用的责任除外）。但是，受影响一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前述事件妨碍协议履行达 30 天以上的，任一方可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因本条款终止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的服务或软件是按照现有技术和条件所能达到的现状提供的。乙方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服务或软件的连贯性和安全性，但乙方不能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或软件毫无瑕疵，因此，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软件存在瑕疵，但若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也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应友好协作共同解决问题。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软件均按“原样”和“现有”的状态提供，并且乙方及其任何许可方均未作出，且乙方在

此代表自身及其许可方声明其不提供关于 MiniMax 开放平台、任何其他软件或服务，或通过服务提交、上传、存储、传输或展示的媒体或其他任何内容的任何明示、默示或法定的陈述或保证，包括下列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9. 服务或将不会中断，是安全、无错误或无病毒、不存在错误的；
10. 对产品和服务的使用能充分满足甲方的要求；
11. 客户数据不会丢失或受损；
12. 乙方将会或有能力修正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所有缺陷或错误
13. 服务或软件将与客户或其终端用户的网络、系统、应用程序、硬件或设备兼容；  
或
14. 服务将具有适销质量或符合任何特定用途。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软件非为高风险活动而设计或旨在被用于高风险活动。
15. 于任何情形下，任一方均不对另一方之任何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害和损失（如利润损失、机会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声誉/商誉损失或损害等）承担责任，无论基于合同、保证、侵权或任何其他责任理论，不论任一方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16. 于任何情形下，乙方基于本协议及相关订单和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向甲方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无论基于合同、侵权或任何其他责任理论）的总额，不超过甲方就造成其损失的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已经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应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的服务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则乙方的最大赔偿责任不超过损害发生前 6 个月，甲方就造成其损失的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已经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免歧义，本处费用指甲方就实际使用该服务的时长/数量等而实际已支付的现金，不包括预付但未实际消耗的费用等）。若本条款与双方其他约定或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规则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 **期限和终止**

1. 本协议从生效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根据下述规定被终止。
2. 如下列情形发生，乙方有权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或任何订单，或暂停甲方对服务的访问：
  3. 乙方合理认为甲方或其终端用户在使用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时违反了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从事了任何欺诈或欺骗性活动；
  4. 甲方进行清算、被接管、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自愿协议，或者无法偿还到期的债务；
  5. 乙方因需要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的要求，或乙方合理认为为确保乙方不会违反上述规定或产生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风险而不要终止协议；或者
  6. 甲方未在适用到期日后的 15 日内，支付其应付乙方的任何费用或其他款项。

7. 乙方根据自身运营安排，随时调整、决定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进行下线、迭代、整合等），但是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为甲方进行相关数据的转移备份提供合理协助。
8.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订单，则另一方可以提前 20 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适用的订单，前提是该通知中所述违约事项未能在发出通知后的 20 日内以令另一方合理满意的方式被纠正。如果违约方构成如前所述的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则守约方有权选择完全终止本协议，或仅终止适用的订单。
9. 除法律明确要求外，如果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终止本协议或适用的订单，均不需要为与本协议（或适用的订单）相关的支出或承诺，或因损失预期利润或预期销售额而造成的损害向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本协议终止不免除任何一方在终止生效之日前已产生的义务。
10. 如果乙方因甲方的原因而暂停为甲方提供服务：（a）甲方仍应承担截至暂停之日累计的所有费用（包括在暂停之日前产生的费用，但相关义务在暂停之日后才履行）；（b）甲方仍应承担其可获取的服务适用的费用；及（c）在任何暂停服务期间内，甲方均无权根据协议获得补偿。
11. 订单终止或到期后：（a）甲方应在终止或到期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订单项下的任何应付费用或其他款项；（b）甲方应删除软件，并将适用于该订单的任何应用程序和客户数据从服务中移除；及（c）经对方要求，双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返还或销毁对方的所有保密信息。除非另有书面明确约定，乙方无义务在订单终止后向甲方提供适用于该已终止订单的客户数据。本协议的终止将使所有订单终止。
12. 保证、数据保护、保密、知识产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违反数据保护、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的行为将不受到本协议责任限制的约束。

## 通知和送达

1. 甲方应当保证和维持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并保证作为争议解决时的有效送达地址；客户资料若存在虚假、无效等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获悉业务通知、服务提示、客户服务、技术支持、纠纷协调、违规处罚等信息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应当根据 MiniMax 开放平台官网公布的乙方的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通知，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乙方可通过网页公告、系统通知、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函件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甲方发送与 MiniMax 开放平台服务有关的业务通知、服务提示、验证消息、营销信息等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更新后的服务规则、服务升级、广告等）。前述信息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
  4. 交专人递送的，在收件人签收时视为已送达。

5. 以网页公告等形式公布的，一经公布即生效（另有说明除外）。
6. 以电子形式（包括系统通知、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发送的，在发送成功后视为已送达。
7. 以邮资预付的快递公司递送或以挂号信递送的，以投邮后的第 3 个自然日视为已送达。
8. 如果送达时间为法定节假日的，则以送达后首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2. 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就争议向本协议签订地上海市徐汇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无争议的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其他

1. 本协议之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正文及其附件中所有的“天”均为自然日，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3. 乙方可以通过在 MiniMax 开放平台官网上传更新版本的方式修订服务规则。更新版本将不早于其公示之日生效。乙方将尽合理努力通知甲方该等修订，但是甲方也应当定期检查附加条款有无变更。
4.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的豁免不导致其对其它违约行为的豁免。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该方已放弃该等权利。若本协议的任何部分不可执行，本协议其它部分仍保持完整的效力。
5. 本协议不对任何第三方主体授予任何利益。终端用户不是本协议的第三方受益人。
6.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对外宣称甲方是乙方的客户，并在乙方的营销材料和网站中使用甲方的名称和标识，前提是乙方将遵守甲方提供的甲方标识使用规则。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将在合理时间内停止在未来的任何营销材料和网站中使用甲方的名称和标识。除非法律明确允许，否则甲方不得就本协议、订单或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事实发布任何新闻稿或进行任何其他公开交流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使用乙方的商标、服务标志、服务或商品名称、标识（合称“乙方标识”），或对外披露乙方是其服务提供商。即使已获得相关批准，除非乙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对外披露乙方是其服务提供商或使用乙方标识的授权应当在本协议或订单到期时立即终止。甲方使用乙方标识应当遵守乙方可能不时发布的条款、条件或指南。

7. 本协议任一条款被视为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其余条款仍继续有效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 关联公司：是指一方控制的实体、控制一方的实体，以及与一方共同受控制于同一实体的实体；此处的“控制”是指某实体支配另一实体主要商业行为或活动的权力，这种权力的形成可以是基于股权、投票权以及其他通常认为有支配力或重大的影响力的关系。

9. 乙方保留在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下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乙方的关联公司或其他法律主体，或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本协议对受让方或受托方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此情况下，乙方将提前三十（30）天通知甲方该等转让，而无需获得甲方的同意或确认。